

西吉县民政局文件

西民发〔2022〕20号

关于提高西吉县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 埋葬费等标准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提高我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孤儿养育津贴标准的通知》（宁民发〔2022〕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的通知》（宁民发〔2021〕9号）和县十八届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精神，决定调整全县城乡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和埋葬费标准。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

（一）集中供养：集中供养特困对象不区分城乡户籍，基本生活费由780元/月提高到845元/月。

（二）分散供养：城市户籍特困供养对象基本生活费由

780 元/月提高到 845 元/月；农村户籍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由 494 元提高到 598 元/月。

二、特困供养人员埋葬费发放标准

集中与分散特困人员执行同一个标准，即由 4295 元/人提高到 5556 元/人。

三、新标准执行时间

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四、其他事项

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费差额部分据实予以补发；特困供养人员埋葬费自发文之日前已完成支付的不再补发，其他按新标准发放。

